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独立意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10:00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在认真听取了相关情况介绍的基础之上，基于独立的判断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我们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各类报表进行审慎核查，并对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。

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在重大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。

因此，同意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杨贞瑜 王杰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